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9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 (A09000000E_115009113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認定原則一案，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37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0 14:30:50